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6年 5月 19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中心门楼综合楼电梯更新改造	采购编号	1526-00028540		
		预算金额	2,600,000.00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	罗勇		
		联系电话	021-58788388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鲍超		
		联系电话	021-33830853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		
		联系电话	18621702289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唯一 根据论证，论证成员一致认为，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江诗强	上海屹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16711076	江诗强
2	施晓	浙江富钢特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391346089	施晓
3	李坤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31176809	李坤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 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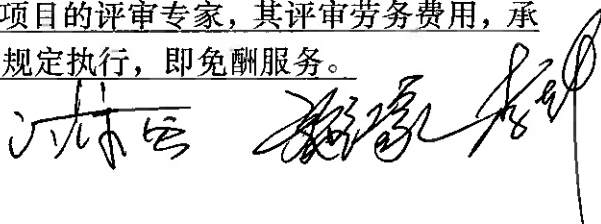
(三)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其评审劳务费用，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在职公务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免酬服务。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5月1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江诗强	
	职称：高级技师	
	工作单位：上海屹妍光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办公中心门楼综合楼电梯更新改造	
	供应商名称：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中心主楼电梯改造更新项目。采用整机“部分保留+部分更新”的方式进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及奥的斯品牌电梯厂家授权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电梯进行改造。确保此次改造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一条及《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江诗强	日期 2016年5月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施红家
	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作单位: 浙江富钢特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中心门楼综合楼电梯更新改造
	供应商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为办公中心楼综合电梯更新改造,原电梯为奥的斯品牌电梯,安装至今已运行28年,存在安全隐患。因办公需求采用边办公边改造方式,其中主要零部件采用“部分保留+部分更新”的方式,保留导轨、门机系统,且质量标准提高,电气系统升降系统等整体更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为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施红家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哲峰
	职称: 高 2
	工作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中心门楼综合楼电梯更新改造
	供应商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办公中心门楼综合楼电梯更新改造, 采购需求部分设备更新:</p> <p>更新内容: 1. 控制柜, 2. 机房卷扬系统, 3. 箱体装饰</p> <p>保留导轨导向机系统等。</p> <p>3台电梯进行改造, L6、L17轿厢改造进行更新改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奥的斯电梯为电梯厂家授权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本项目采购内容属于电梯更新改造, 具有不可替代性, 且只有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资质, 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最为适宜。</p>
专业人员签字	<p>李哲峰</p> <p>日期: 2026年5月19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